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统益鞋业有限公司建设生产鞋面、鞋底、鞋垫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〔2025〕023 号

中山统益鞋业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52EUQK5R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统益鞋业有限公司建设生产鞋面、鞋底、鞋垫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统益鞋业有限公司建设生产鞋面、鞋底、鞋垫产品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3-442000-04-01-563222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2栋1层之一和4栋1层之一（选址中心2栋厂房位于东经113°28′4.303″，北纬22°33′31.077″，4栋厂房东经113°28′1.145″，北纬22°33′31.627″），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鞋面、鞋底、鞋垫，年产鞋面750万对、鞋底9.56万双、鞋垫36万对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

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项目涂感光胶、显影工序废气、高频/热压工序废气，贴合、烘干废气，印刷、烘干废气，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 817-2010）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第 II 时段）较严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背胶固定工序废气（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称料、投料、搅拌工序废气，搅拌、造粒、鞋底发泡、射出成型、出片、鞋垫发泡、预热处理工序废气，热压成型工序废气，烘烤定型工序废气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表

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总 VOCs 执行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 817-2010）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。

打粗废气（颗粒物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，总 VOCs 执行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 817-2010）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

规划建设。生活污水（720t/a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产废水（114.75 吨/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：收集粉尘、边角料、废弃包装物、废模具、废滤芯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废活性炭、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、机油废包装桶、废包装桶、含水性油墨抹布、废菲林片、废网版、废显影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

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548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26 日